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成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2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張成龍於民國112年8月31日凌晨6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橋第6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百齡橋、百齡橋引道口欲右轉彎時，本應注意其他車輛，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右轉彎，適有告訴人劉芸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同向第7車道向右跨越穿越虛線變換行向行駛時，亦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被告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即與劉芸禎騎乘之上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倒地，受有右上背鈍挫傷、右肘及右膝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0 書記官 吳琛琛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